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圖書移置密集書庫及淘汰政策

72年5月16日館長核定實施

84年7月27日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
84年9月11日執行小組會議修訂

95年1月13日政策小組第10次會議修訂

98年1月6日政策小組第14次會議修訂

99年11月17日政策小組第15次會議修訂

99年11月29日館長核定實施

為節省館藏維護人力及典藏空間，維持圖書之實用性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圖書移置密集書庫及淘汰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

一、執行時間：視需要隨時進行。

二、電腦類圖書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各類號通則(套裝軟體除外)：

1. 一般圖書：

(1) 出版十年以上，近三年外借四次(含)以下者，保留一冊並移置密集書庫。

(2) 出版十年以上，近三年外借五次(含)以上者，保留二冊，其中一冊移置密集書庫。

2. 會議論文集：出版十年以上，保留一冊，近三年無外借紀錄者，移置密集書庫。

(二) 套裝軟體(分類號：312.49、312.949；QA76.75~.76)

1. 出版五年以上，近五年無外借紀錄者，淘汰。

2. 出版五年以上，近五年有外借紀錄者：

(1) 次新版，保留二冊，其中一冊移置密集書庫。

(2) 其餘舊版，保留一冊並移置密集書庫。

三、非電腦類圖書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 出版十五年以上：

1. 近十年外借四次(含)以下者，保留一冊並移置密集書庫。

2. 近十年外借五次(含)以上者，保留二冊，其中一冊移置密集書庫。

(二) 出版十年以上的旅遊指南、機關名錄，淘汰。

(三) 外文翻印書：

1. 館藏有原版者，淘汰。

2. 館藏無原版者，保留一冊。近十年外借四次(含)以下，則移置密集書庫。

(四) 已有新版之舊版書，保留一冊，近十年外借四次(含)以下者，移置密集書庫。

(五) 蟲蛀、長霉或外觀嚴重割損、脫落、缺頁、破爛不堪，無法修補者，淘汰。

※註：仍有參考價值且館藏無複本者，移置密集書庫並提出介購。

(六) 過時或已被新版取代之視聽、複製設備軟硬體相關技術之資料：

1. 近五年無外借紀錄者，淘汰。

2. 近五年有外借紀錄者，保留一冊。

(七) 已有電子版者，保留一冊，出版六年（含）以上者，移置密集書庫。

四、本政策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